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出的任何出售證券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向位於美國境內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在各情況下，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 Duiba Group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 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超額配售權於2019年5月29日宣告失效。因此，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9年5月29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超額配售權於2019年5月29日宣告失效。因此，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9年5月29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下列各項：

- (1) 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合共16,666,4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XL Holding借入合共16,666,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交付予XL Holding；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4.47港元至6.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購買合共16,666,4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所作之最後一項購買於2019年5月27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香港，2019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方華先生、徐恒飛先生及朱江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